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街道新邛路 889 号，租赁成都市天府现代种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种业实验室 2 楼（建筑面积 320m²）建设实验室进行动物疫病检测，购置生物安全柜、恒温培养箱、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酶标仪、电泳仪等检测设备，检测能力为 7 万个样品/年。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3 年 4 月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成都邛崃生态环境局以成邛环承诺环评审〔2023〕9 号的批复。

1.4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2024 年 8 月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了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开工建设运营以来，未到受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实验室操作及试剂管理保存规章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
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成都中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